

当「智慧财产」遭遇暗战

一场关乎企业命运的无声守卫

■记者 孙启明 张清

在我市一家老牌钢管厂的会议室里,总经理盯着季度财报上的断崖式下跌,既心痛又愤怒,厂里做了三十年的“利津”品牌,突然在市场上遍地开花,可消费者的投诉也纷至沓来。与此同时,在一个生产车间里,创业三年的公司老板老张,正对着法院传票发呆——一家企业指控他研发并刚刚投产上市的产品侵犯商标权,难道付出的心血就这么白费了吗?

这不是商战小说的虚构情节,而是企业在知识产权战场上每天都在经历的真实肉搏。当知识产权从法律概念变成企业核心资产,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已经打响——

橙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办公室里,创始人林某盯着后台暴涨的会员数,嘴角压不住地上扬。他的团队只花了一个月时间,就从国内外平台“搬运”了4000多部影视剧,塞进自家刚上线的App(应用程序)中。热播剧、院线大片,用户只要付一些会员费,就能无限畅览。

“这叫资源整合。”技术总监齐某曾对此很得意。直到警察破门而入的那一刻,林某还在辩解:“我们是在推广文化,又没偷没抢。”

鉴定意见上的数字冰冷而刺眼:4000余部侵权作品,50万次播放,3万次下载。法院判决书下来时,林某的公司罚没款足够买下半层写字楼,他自己则要在铁窗中度

致命搬运 捷径尽头是深渊

过数年时光。

“创业最忌‘抄近道’。”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以下简称市检一分院)检察官提示,“著作权法保护的不仅是作品,更是创作生态。当你把他人的智力成果当成免费素材,迟早会受到法律追究。”

更隐蔽的掠夺发生在云朵材料有限公司。这家上市企业耗资4000万元、耗时八年研发的新型材料技术,却被竞争对手岚岩公司用三倍高薪撬走三名研发核心员工,连同整套技术秘密被“打包带走”。当岚岩公司使用以卑劣手段获取的技术建成生产线时,云朵公司的研发团队还在实验室里通宵调试参数。

纸终究包不住火。在试运转两个月后,云朵公司就发现了自己的技术被剽窃,经报案,公安机关以侵犯商业秘密罪立案侦查。很快,岚岩公司相关人员悉数落网,后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岚岩公司也被判处罚金。

“技术秘密是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链条上的关键环节。”检察官指着普法宣传册说,“商业秘密保护义务不应该只是挂在墙上,更需要锁进企业治理的制度笼子里。从员工离职时的保密协议签署、竞业限制约定,到数据权限的闭环管理,任何一道防线失守,都可能让企业多年积累的核心竞争力付之东流,在市场竞争中功亏一篑。”

1 商业秘密:给核心技术穿上“防弹衣”

检察官提示:企业应实施“分级保密”制度:核心代码分段存储、研发数据加密管理、离职员工权限即时回收。细节决定成败,保密措施必须落实到每一次邮件发送、每一份文件打印。

律师建议:竞业限制不是万能药。数据显示,70%的商业秘密泄露源于内部人员流动。建议企业采取“三步走”策略:入职时签署保密协议、在岗时进行合规培训、离职前启动脱密程序,尤其要警惕“在职兼职”现象,很多技术泄露就是从员工私下接单开始的。

供应链之殇 供应商为何成为“共犯”

“我以为只是代工,没想到犯法了。”外省市某钢管厂老板赵某的企业原本是正规钢材加工厂,几年前接到该地两家公司的大订单——对方要求生产1300余吨脚手架钢管,并明确要求“在钢管上压印‘利津’商标”。

“他们说是授权经销商,我就信了。”赵某接受采访时反复强调不知情。“这就是典型的‘视而不见’型共犯。”西青区人民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翻开案卷,“当供应商明知或应知客户从事侵权行为,仍提供关键支持,就可能构成

共同犯罪。”本案中,涉案三家钢管企业长期经营钢管加工,不可能不知道“利津”是驰名商标,他们为赚取差价,选择对明显的侵权事实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最终与上游企业一同站在被告席上。

更值得警惕的是供应链的“黑化链条”:这两家上游企业向三家钢管企业采购假冒钢管后,加工成盘扣脚手架出租出售,涉案金额690余万元。当这些劣质脚手架流向建筑工地时,施工过程中风险隐患成倍增加。“我们办案时发现,有些供应商觉得‘我只管生产,不管用

途’,这种想法最危险。”检察官表示,“供应链不是法外之地,每个环节的参与者都要有知识产权合规意识。”

针对供应链出现的问题,市检一分院与西青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开展治理、制发检察建议,会同外省市检察机关督促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对57家钢管企业开展“地毯式”排查,展现打击侵权的检察合力。“我现在明白了,接每一笔订单都要查对方的商标授权书。否则自以为是省下的合规成本,最后都要加倍偿还。”赵某悔不当初。

2 供应链合规:别让供应商成为“特洛伊木马”

检察官提示:供应商审查不能只走形式。在“利津钢管案”中,企业若建立了基本的商标核查机制,要求客户提供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核对授权链条,就能避免陷入违法误区。企业应建立《供应商知识产权承诺书》,明确禁止代工产品冒用他人商标,并约定侵权责任条款。

律师建议:留存所有沟通记录是关键。当供应商收到带有他人商标的订单时,应通过邮件或书面形式确认授权来源,并保存三年以上。供应链的每个环节都要留下“我已尽责”的证据链。

商标暗礁 看不见的品牌“刺客”

环节——商标注册成功,就等于规范使用吗?”据介绍,和平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津格”板材的假冒注册商标案件时,检察官发现了一个致命细节:该商标所有人注册的是文字与图形联合商标,由于板材厚度限制,实际喷涂在单张板材上的只是联合商标其中一部分。这一不规范使用,成为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的辩护焦点——“商标权人自身都没有按照核准注册的商标样式使用,如何认定我方构成假冒?”后检察官通过取证固定板材上贴的商标标签,补充论证,最终让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

这起案件的背后,暴露出更深层的管理漏洞:涉案嫌疑人曾是该公司的销售员,离职后也做起板材生意,其借助原公司客户资源,以假充真销售假冒“津格”板材。企业在员工和经销商的管理上存在漏洞,也没有规范商标的使用。针对这些问题,检察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并持续跟进整改,帮助企业填补了漏洞。

类似的“商标使用不规范”情形并非孤例。和平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保健品假冒注册商标案时,检察官走访企业,一进负责人办公室,目光就落在了陈列柜里的“津新祥”牌软胶囊包装上——包装上的“津新祥”三个字与商标注册证上的字体明显不一致。企业负责人愣住了:“我们委托设计公司做的包装,印刷厂照着印的,没注意字体问题……”检察官当场指出,这已违反商标管理规范,若不纠正,轻则行政处罚,重则成为侵权纠纷中的把柄。企业连夜修改设计稿,避免了更大损失。

如果说“津新祥”案的幸运在于注册在先,那么“津格”和“津新祥”案的警示则在于:商标不是装饰品,必须按照注册图样规范使用,任意改变字体、颜色、组合,都可能削弱甚至丧失法律保护。更值得警惕的是,商标的“防御战”不能只盯着外人——离职员工带走客户资源、内部管理疏漏,往往比外部侵权更致命。

3 商标防御:别让品牌变成“公共池塘”

检察官提示:商标不是装饰品,必须按照注册图样规范使用,任意改变字体、颜色都可能削弱法律保护。

律师建议:企业应建立商标监测机制,定期查询同类近似商标,发现抢注及时提出异议,尤其要注意“防御商标”注册,在关联类别提前布局,防止他人“搭便车”。

知识产权保护不是单方面防守,而是全社会共同编织的安全网。当企业学会用法律武器武装自己,当供应商懂得合规经营的重要性,当每个创作者都能安心耕耘——这片土壤上,才会长出真正参天的大树。

检察突围 从灭火到防火

速部署农村租房出租专项治理行动。全区共摸排农村地区出租民房11004间、出租仓库414个;开展执法检查721次,发现或移交违法线索3条;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活动331场,受教育群众达3.7万人次。同时,通过建立出租房屋(仓库)台账、对房屋使用数据进行线上动态管理、基层执法与日常排查相结合等方式,推动农村租房出租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完善长效治理机制。当法治阳光照进角落,侵权产品再无藏匿的温床,农村基层变成了法治教育的课堂。

制发检察建议并非终点。市检一分院还向盗版图书印刷厂所在地的外省市司法机关移送了相关线索。一份检察建议凝聚基层治理合力,展现了由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到系统治理的递进式监督路径,从而达到综合保护知识产权的效果。

提升精准检察履职,护企服务持续延伸。

在我市天开园科创园区,检察服务站成立两年来,交出亮眼答卷:通过向企业发放联系卡、公布现场咨询时间、地点、联系方式及天津检察机关直通绿色通道,拉近与企业距离。服务站成员采取定期值班制度,接待来访、倾听企业诉求;积极走访园区各行业领军企业,深入了解发展现状和法律诉求。灵活利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金融知识宣传月、民法典宣传周等节点,联合市知识产权局、证监局、税务局及驻园区金融服务机构等单位走进天开园,开展“检察+行政”沙龙座谈,对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建设、经营活动法律风险防范等问题答疑解惑,强化企业合规意识。在园区服务大厅设立“检企连心桥”专栏,摆放图文并茂的普法期刊,检察官们把晦涩法条变成“风险提示清单”:“我们不做救火队,要当报警器。”

(文中涉案人物、企业及商标均系化名)

4 著作权保护:原创不等于拥有权利

检察官提示:根据著作权法,未经许可的信息网络传播行为本身就是侵权。企业使用任何第三方内容——无论是图片、字体还是软件代码都必须取得书面授权。

律师建议:建立“原创存证三步法”。第一,创作过程全程留痕(草稿、修改记录、定稿时间戳);第二,重要作品及时进行著作权登记;第三,对外授权时明确使用范围和期限。

构筑保护知识产权的“铜墙铁壁”

“很多企业直到面对诉讼困惑,才想起问‘我该怎么办’。知识产权保护不是事后补救,而是事前筑坝。”结合典型案例,市检一分院第四检察部(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副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宋凯,天津市人大代表、天津文诺律师事务所主任时岩律师从不同角度给出“企业避坑指南”。

中小微企业忙着为现金流发愁时,往往没有意识到:

最致命的威胁可能不是资金链断裂

而是那些看不见的

资产黑洞

剽窃技术

供应链的“黑化链条”

假冒注册商标

商标使用不规范

侵权盗版